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3、公司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
- 4、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和报告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对所报告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市场。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 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 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报告事项之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2项至第4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四）关联交易事项：

- 1、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

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4、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5、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六) 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事项;

3、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报告:

(1) 净利润为负;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3) 实现扭亏为盈;

(4) 期末净资产为负。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6、回购股份;

7、公司拟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

8、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的;

10、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1、公司拟进行资产证券化;

12、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
-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18、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三）项中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标准的规定。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八）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8、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9、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10、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中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

（2）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

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16、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报告。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话形式、电子邮件形式、口头形式、会议形式等。报告义务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电话、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获悉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予以公开披露。

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2、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通知书、决定书等；
- 3、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4、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5、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三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四条 未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禁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 2、已泄露公司重大信息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 3、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重大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 4、违反本制度，为他人窃取、打探、收买或违规提供公司重大信息的；
- 5、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本规定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